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俊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回溯120小時」應更正為「回溯96小時」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113年9月19日16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科刑。

（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機會，及經法院判處徒刑及執行，猶未反躬自

01 省、戒除毒癮，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危害施用
02 者之神經中樞，將使施用者產生幻聽及幻想症狀，不僅對施
03 用者之健康產生不良之影響，同時因幻聽及幻想結果亦可能
04 對公共秩序產生危害；惟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
05 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
06 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7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8 宜，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09 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莊渝晏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597號

03 被 告 潘俊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臺東縣○○鄉○○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潘俊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入勒
10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11 0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12 緝字第8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71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3 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
15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9日16時40分許為
16 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
17 縣○○鄉○○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於玻璃球
18 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9 因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發覺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於
20 113年9月19日16時4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
21 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東縣警
25 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
26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8日慈大藥字第1131008017
27 號函所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
28 號0000000U0387）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陳妍菽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陳順鑫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